

鹤岗市司法局 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文件

鹤司通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鹤岗市开展“信用+调解”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司法局、营商局：

现将《鹤岗市开展“信用+调解”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，强化措施，精心组织，统筹推进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。



鹤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

2022年7月27日

鹤岗市开展“信用+调解”试点工作 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依法依规、改革创新、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，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，创新监管理念、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，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调解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优势和作用，进一步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，加强工作衔接联动，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积极探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，推行“信用+调解”模式，有效发挥信用在消除矛盾、化解纠纷中的积极作用，将信用手段植入人民调解，柔性化解企业及个人之间的纠纷，提高调解成功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基层有效治理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(一) 将调解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法治建设相结合。探索建立“信用调解”的柔性处理方式，开辟企业、个人多元化纠纷的柔性解决渠道，努力将纠纷解决在司法介入之前，为企业、个人经营合作、投资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(二) 将调解与信用提示相结合。在调解过程中嵌入信用教育模式，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签订信用承诺书，提前告知预警涉案企业、个人失信风险，柔性提示企业、个人及时履行义务、不给企业、个人留信用污点的重要性，高效化解企业、个人纠纷。

(三) 将调解与信用警示相结合。对拒不履行的失信企业、个人给予警示，利用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“信用鹤岗”门户网站进行信用公示，硬性督促涉案企业、个人主动履行义务，化解信用风险，将企业、个人间经济纠纷矛盾解决在司法之前，降低司法成本。

(四) 将调解承诺纳入信用档案。建立信用档案，调解部门要及时准确记录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信用承诺信息，并定期更新履约践诺信息，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的，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记入当事人的信用档案，依托“信用鹤岗”门户网站依法对外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督促失信企业、个人主动履约践诺，保护守信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。

(五) 将调解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。调解完成且经司法确认后，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调解协议内容，对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，可将相关失信信息上

传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同步推送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，推动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，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任务。确定工农区司法局做为试点单位，补充任务分解表中的责任领导、责任人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靠。其他县区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，按照方案要求探索性的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按时反馈。按照任务分解表月度工作安排推动落实本部门工作，每月18日前报阶段性有数据支撑的工作推进情况，提前做好对应佐证材料收集，随时做好迎检准备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要大力培育宣传信用典型工作经验，高度提炼总结信用创新举措和成效，通过市、省、国家等宣传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，年度前完成至少一篇高质量的信息报道。

联系人：赵鹏，联系电话：6189315

附件：1、信用承诺书

2、任务分解表

附件：1

信用承诺书

诚实守信是每个公民应基本素质，也是现代文明社会应遵循的基本准则，我自愿加入守信践诺的行列，积极维护本公司（人）的信用声誉，自觉遵守调解内容和要求，高标准规范自己行为，做到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的公民，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加强个人诚信自律，不断提升诚信守法文明素养。
- 二、“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失信违约为耻”，自觉遵守调解协议，争做守信践诺好公民；
- 三、同意将本承诺信息纳入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信用中国（黑龙江鹤岗）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

主体名称：

承诺日期：

附件：2

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守信践诺工作专项重点任务分解表

配套措施	配套措施完成时限							进度状态			成果展示	责任单位	责任领导	责任人
		7月份	8月份	9月份	10月份	11月份	12月份	已完成	进行中	未开展				
试点开展“信用+调解”新模式，柔性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	2022年12月	在调解过程中，试探采取“信用+调解”的方式，引导双方当事人签定信用承诺。	对达成调解协议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，将有关失信信息记入信用记录，通过信用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。	将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公示。	将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一体化平台和市信用平台，推动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发起联合惩戒。	推动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，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。	对试点“信用+调解”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工作经验材料对外发布。		√		将信用承诺嵌入调解，柔性提示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。			